



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汽车、
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电话：(0571) 83787363

传真：(0571) 83787363

网址：www.zjtianliang.com

邮编：3112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天量检测（2018）字第 1806162 号

项目名称：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汽车、
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
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姓 名	分 工	签 名
金瑞奔	单位负责	
李 君	项目负责	
夏艳龙	报告编写	
沈 贤	审 核	
李 君	审 定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71)83787363

传 真： (0571)83787363

邮 编： 311202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验收监测目的.....	2
2.2 编制依据.....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原辅料消耗.....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项目设备情况.....	8
3.6 工艺流程.....	9
四.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境管理检查.....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 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4
5.2 总结论.....	15
5.4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	15
六. 评价标准.....	16
6.1 废水.....	16
6.2 废气.....	16
6.3 噪声.....	17
6.4 污染物总量考核.....	17
七. 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7.2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18
八.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分仪器.....	20
8.3 检测人员能力.....	21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22

9.1 监测期间工况.....	22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	22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	27
9.4 废水监测.....	29
9.5 噪声监测.....	29
9.6 总量计算.....	30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10.1 结论.....	31
10.2 建议.....	32
10.3 总结论.....	32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 零土地承诺备案受理书.....	34
附件 2: 现场照片.....	35
附件 3: 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36
附件 4: 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37
附件 5: 纳管证明.....	38
附件 6: 营业执照.....	39
附件 7: 生活垃圾及废毛刷清运协议.....	40
附件 8: 年用水量证明.....	41
附件 9: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回收合同.....	42
附件 10: 危废协议.....	43
附件 11: 不合格品回收合同.....	45
附件 12: 危废情况说明.....	46
附件 13: 监测报告.....	49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27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加工自销：汽车配件、农机配件、机械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销售：塑料制品。根据市场的发展需求，公司投资3398万元，利用位于诸暨市店口镇湄江社区的已有厂房，购置数控机床、机器人等国产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1700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成立未办理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于2017年9月被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查处，处罚书文号诸环罚告字[2017]1433号，于2017年12月由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28日通过诸暨市环境保护局的“零土地”备案受理，备案受理书文号诸环建备[2017]307号。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9月基本建成。项目总投资33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受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以及浙江省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7月10~11日实施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监测目的

- 1、检查项目的环保设施是否按环评和初步设计要求建设完成；
- 2、检查项目的污染治理是否达到项目环评、初步设计要求；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3、对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进行监测；
- 4、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 5、通过监测结果分析，指出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2 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
- 5、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2010 年 1 月；
- 6、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情况说明》（2018 年 8 月）；
- 7、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 8、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零土地”备案受理书》（诸环建备[2017]307 号）
- 9、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情况说明》（2018 年 8 月）；

10、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7 月）。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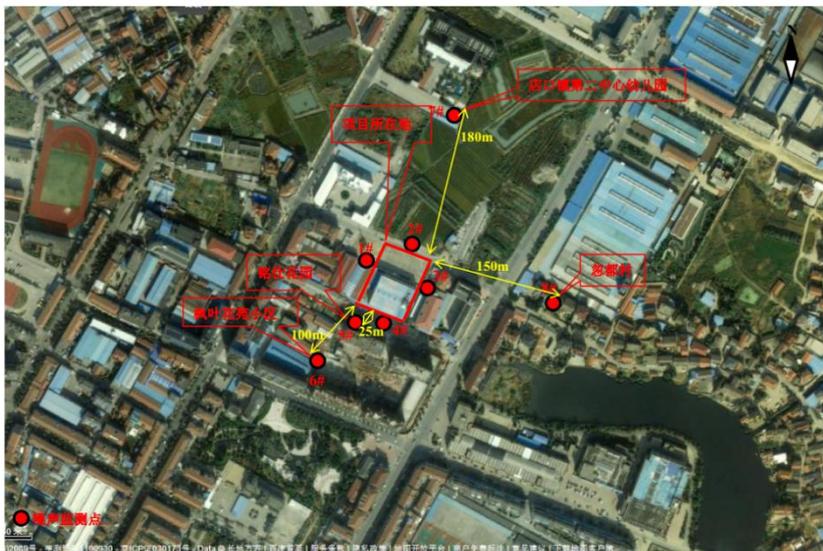
3.1.1 地理位置

(1) 建设地点和周围环境

项目位于诸暨市店口镇湄江社区，利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北面为空地；西北面为国家电网；西面为科丹厂；东面为锦友汽修；南面为铭仕花园；西南面为枫叶花苑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卫星定位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 气候特征

诸暨市具有典型的中北亚热带季风过渡区丘陵山地气候特征。四季分明，气候温暖湿润，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但时有灾害性天气。年平均气温 16.2°C ，极端最高气温 39.7°C ，极端最低气温 -13.4°C ，相对湿度 82% ，年平均降雨量 1462mm ，年无霜期 324 天。除静风外，常年主导风向以 NNE 、 N 、 SSW 为主，历年平均风速 2.0 m/s ，大气稳定度以 D 级出现的频率最高。

(3) 水系与水文

诸暨市属钱塘江水系，主要河流为浦阳江。浦阳江干流源于浦江县花桥乡寿峰山，流向自南至北。到诸暨城关茅渚埠分东、西两江，西江为主流至直埠镇祝家纳五泄江。至湄池，东、西两江又合二为一，最后经萧山入钱塘江。境内主要一级支流有大陈江、开化江、五泄江、枫桥江、店口江和凰桐江。浦阳江干流全长 151km ，流域面积 3431km^2 ，其中在诸暨境内 67.6km 。浦阳江最高洪水位为 14.87m (黄海高程)。大陈江是浦阳江入境后第一条南会支流，源出义乌市巧溪乡全章岭大坞尖，经巧溪、苏溪、大陈三乡，由浦江县郑家坞流入诸暨汤江乡，流域面积 245km^2 ，主流长 39.6km ，诸暨境内 7.2km ，河流宽 200m 左右，主河槽宽 $60\sim 70\text{m}$ 。大陈江源短，河道纵坡 1.93% ，行水无规律。两岸农田皆沙性，保水差。河道砂砾石东涨西坍，

一遇山洪，溃决时见。雨过天晴，溪水断流。当地流传着“三颗毛雨满江水，两个日头江朝天”的农谚。

开化江(上东江)由璜山江、陈蔡江组成，两江自东南向北流至街亭会合后，始称开化江，至丫江杨汇入浦阳江。全长 46km，流域总面积 623km²，境内面积 608km²，常年流量 4.2m³/s。枫桥江是浦阳江的一条重要支流，由栎桥江（左、右溪）、枫桥江（黄檀溪）、孝泉江（大干溪）三水组成。枫桥江居中，左侧栎桥江，右侧孝泉江。上游均为山溪型河流，下游为感潮河段。主流枫桥江，源出诸暨、嵊县交界的龙头岗北麓，主流全长 25km，总流域面积 432km²。

凰桐江源出诸暨紫云乡五云岭南麓，东流经寨头、大路杨、凰桐等村，流入萧山尖山镇注入浦阳江。源长52km（境内46km），流域面积180km²（境内160km²）。河宽30~80m，为山溪性河流，洪水涨落迅猛，下游属感潮河段，最高潮位达7.5m，常受潮汐顶托，排洪不畅。凰桐至浦阳江段，常水位可通10吨以下客货航船。

(4) 地形、地貌

诸暨地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典型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阔叶林。主要树种有壳斗科青冈栎属、栲属、石栎属，山茶科的木荷属，樟科的樟属、润楠属、楠木属等。由于垂直分布和自然植被的高度次生性，常见落叶阔叶林和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的跨带分布现象。农业耕作制度为水旱两熟和双季稻。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冬小麦等。

3.1.2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诸暨市店口镇湄江社区，利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设一个大门朝南，厂区内两栋厂房，厂房按南北布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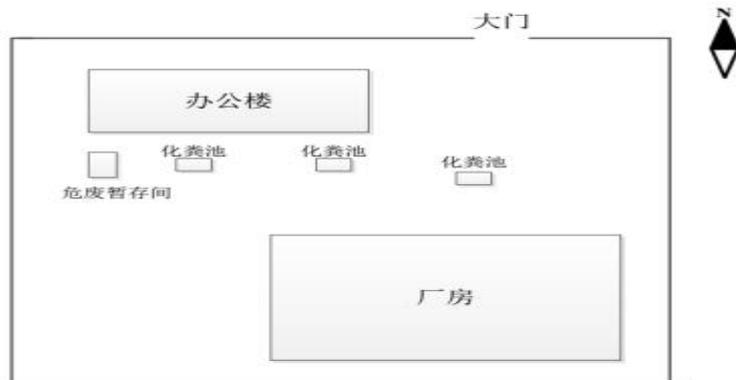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单位：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

总投资：3398 万元；

环保投资：50万元。

3.2.2 现有项目批建情况

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执行情况		三同时执行情况	
		批复部门及批复	时间	批复部门及批复	时间
1	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生产线项目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 诸环建备[2017]307 号	2017.12.28	本次申请验收	/

3.2.3 产品方案

该项目生产规模详情见表 3-3。

表 3-3 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产品	环评年产能	现实际年产能
1	塑料（尼龙）配件	150 吨	133.012 吨
2	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	1550 吨	1120.065 吨

3.2.4 员工和生产时间

年工作日：300 天

生产班制：一班制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84 人

3.3 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铁	t/a	303	0
2	铜棒	t/a	1203	1080
3	钢丝	t/a	53	40
4	塑料粒子*	t/a	151	133
5	色母	t/a	0.02	0.012
6	菜油	t/a	0.1	0.065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自来水公司供水，给水由厂区附近给水管网供水，本项目用水量为 2000t/a，水平衡图见图 3-4。



图 3-4 水平衡图

3.5 项目设备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清单见表 3-5。

表 3-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实际数量（台）
1	数控机床	25	24
2	机器人	5	5
3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10	10
4	冲床	26	21
5	四柱液压机	10	9
6	油压机	10	8
7	仪表车床	30	21
8	大车床	12	2
9	铣床	3	1

10	卧式车床	3	2
11	预抽真空井式退火炉	3	3
12	双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1
13	塑料挤出机	20	14
14	闭式单点压力机	5	4
15	自制滚管机	5	2
16	激光打标机	3	1
17	自制成型机	1	1
18	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1	2
19	0.3 吨燃气锅炉	0	1

3.6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塑料（尼龙）配件生产工艺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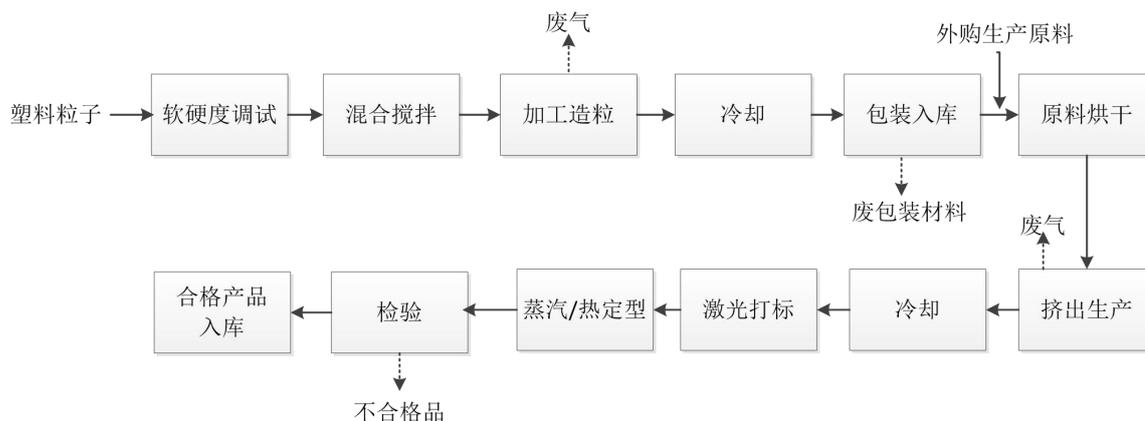


图 3-5 五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项目原辅材料进行软硬度调试后混合搅拌，再进行加工造粒（180℃~205℃）、水冷冷却、包装入库。半成品中加入外购生产原料并烘干，再由塑料挤出机（190℃~220℃）进行挤出生产，挤出成型的塑料产品经过水冷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后的产品由激光打标机打印生产日期及批次并蒸汽（110℃~120℃）/热（80℃）定型 120 分钟，最后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

2) 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生产工艺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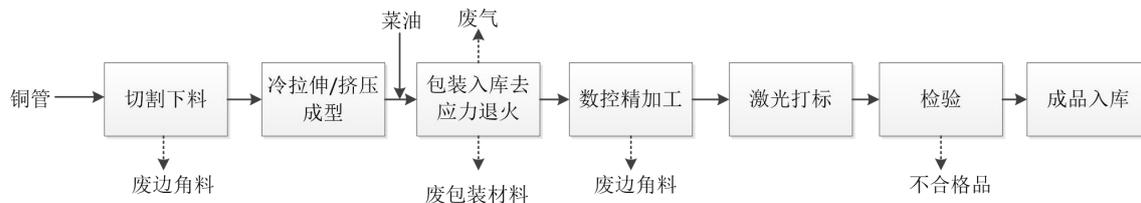


图 3-6 五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项目将外购的钢管根据生产产品的不同规格要求进行切割下料、冷拉伸/挤压成型，用毛刷抹上菜油包装入库后进入退火炉（电加热 560℃）退火 2h，然后再进行数控精加工，并由激光打标机打印生产日期及批次，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四.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的造粒废气、挤出废气、退火废气。造粒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光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退火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4.1.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北侧；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减少操作不当产生的噪声；夜间不生产；高噪声设备都安装减震措施。

4.1.2 固废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毛刷、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和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冯金江回收；废机油、废乳液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毛刷、生活垃圾店口镇环卫站统一收集。

4.1.3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造粒	氨、非甲烷总 烃、粉尘	水喷淋除氨后再经“低温等 离子+活性炭”处理达标后 15m 高烟囱排放。	造粒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吸附后通过25米排气筒排放。
	挤出			挤出废气经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5米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到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城镇 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入市政管网。
	生产	循环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水	要求项目喷淋废水每 15 天更 换一次，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设施无喷淋工序，无喷 淋废水。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运 行时的工作 噪声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 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 生产噪声的产生； ②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③合理调整生产车间的平面 布置，强噪声源尽量布置在车 间北侧； ④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关窗作 业； ⑤对相应设备采取隔声、减振 措施，如振动引起的强噪声设 备减振垫等。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北侧；加强员 工技能培训，减少操作不当产生 的噪声；夜间不生产；高噪声设 备都安装减震措施。
固废	切割下 料、数控 精加工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处理。
		废乳化液		
		废边角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由冯金江回收。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菜油涂抹	废毛刷	收集后送垃圾卫生填埋场填 埋处理。	店口镇环卫站统一收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处理。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店口镇环卫站统一收集。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总排口一个，雨水口一个。

4.2.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建立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以徐建生为组长，徐浙湘为副组长，全面实施组长负责

制，副组长分管制，切实落实责任促进环保工作的持续改进。

4.2.3 环境防范设施及应急措施调查

公司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4.2.4 零土地备案文书的落实情况

该项目为“零土地”建设项目，“零土地”承诺备案书要求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验收工作，本次申请竣工验收。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3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各项目对自身产生的污染物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

五. 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占标率最大出现在无组织排放的氨气，最大落地浓度为 $6.652\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点出现在距离污染源 95m，占标率为 3.33%。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计算，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均为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内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原则，厂区内洁净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污水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诸暨市店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根据预测，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其主要声源在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 2 类，敏感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毛刷收集后送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1.2 环评建议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应在经费上予以保证落实环保设施一次性所需投资费用估算 50 万元，以确保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2、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3、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对厂区生产的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4、建立完善预防突发性事故与应急措施的有关制度，设立应急机构，配备足够的

应急处理设备。

5、项目如在投产前后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防治措施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报有关部门审批。

5.1.3 环保投资比例

本项目总投资为 33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1.5%。

5.2 总结论

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生产线位于诸暨市店口镇湄江社区，项目所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对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污染控制，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和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未超出该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审批原则，建设单位须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建设地实施是可行的。

5.4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

2017 年 12 月，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以诸环建备[2017]307 号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备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1。

六.评价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和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 8mg/L 和 35mg/L 的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	总排口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_{Cr}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35	5（水温≤12，8）
总磷	8.0	0.5

6.2 废气

造粒和挤出废气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退火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30			1.0
氨	30	氨基树脂、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注：企业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19t/a，小于按照年产计算得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0.850t/a，后续评价只用总量达标，就能达到此标准中的单位产品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4；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污染物总量考核

企业排放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为 0.095t/a，氨氮为 0.010t/a，VOCs0.119t/a。

七. 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7.2.1 废气监测

本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的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和退火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造粒废气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进出口●1#●2#	氨、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 次/天，2 天
挤出废气	光催化进出口●3#●4#	氨、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厂界无组织 排放	◎1#~◎4#（厂界上、下风向 侧分别设 1 个和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7.2.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1	pH、SS、COD _{Cr} 、氨氮	4 次/天，2 天
雨水	雨排口★2	pH、SS、COD _{Cr} 、氨氮	

7.2.3 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天，2 天
敏感点	厂界南侧敏感点	噪声	

7.2.3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布局图见图 7-1。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 △敏感点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 7-1 监测点位布局图

八.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废水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107
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604-2107
5	水和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8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0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监测分仪器

本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09706、09710
2	智能双路烟气采集器	09701、09705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06205、06207
4	气相色谱	09402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2
6	智能/空气 TSP 综合采集器	09702、09703
7	电子天平	03003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9708、09709
9	pH 计	06206
10	电子天平	03002
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12	COD 回流消解器	04902
13	多功能声级计	08303

8.3 检测人员能力

我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

- (1)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的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 年)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在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6)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采样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确保监测数据真是有效。
- (7)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正常运行,2018年7月10日产负荷为86%,2018年7月11日生产负荷为89%,符合项目竣工验收 $\geq 75\%$ 的生产负荷要求,生产工况表见表9-1。

表 9-1 生产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年7月10日	塑料(尼龙)配件	0.5吨/天	0.45吨/天	86
	汽车、农机、铜件、机械配件	5.2吨/天	4.45吨/天	
2018年7月11日	塑料(尼龙)配件	0.5吨/天	0.4吨/天	89
	汽车、农机、铜件、机械配件	5.2吨/天	4.7吨/天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9-5。

表 9-2 废气结果（2018.7.10）

测点名称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净化设备名称与类型			等离子+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米）	25			管道截面积（m ² ）			0.031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	86			86		
测点废气温度	℃	40.1	40.2	40.2	38.8	38.5	38.9
废气含湿率	%	4.8	4.8	4.8	5.2	5.2	5.2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5	17.5	17.5	21.0	21.0	21.0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04×10 ³	2.04×10 ³	2.05×10 ³	2.38×10 ³	2.44×10 ³	2.42×10 ³
标干态废气量	Nm ³ /h	1.57×10 ³	1.56×10 ³	1.59×10 ³	1.93×10 ³	1.98×10 ³	1.96×10 ³
氨浓度	mg/Nm ³	1.43	1.40	1.46	1.03	1.06	1.12
氨排放速率	kg/h	2.25×10 ⁻³	2.18×10 ⁻³	2.32×10 ⁻³	1.99×10 ⁻³	2.10×10 ⁻³	2.20×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Nm ³	3.89	4.21	4.07	2.42	2.69	2.69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Nm ³	4.06			2.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1×10 ⁻³	6.57×10 ⁻³	6.47×10 ⁻³	4.67×10 ⁻³	5.33×10 ⁻³	5.27×10 ⁻³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8×10 ⁻³			5.09×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20.2					

表 9-3 废气检测结果（2018.7.10）

测点名称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净化设备名称与类型			光氧化
排气筒高度（米）	15			管道截面积（m ² ）			0.046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	86			86		
测点废气温度	℃	34.3	34.0	33.8	30.8	32.4	31.8
废气含湿率	%	4.2	4.2	4.2	4.3	4.3	4.3
测点废气流速	m/s	8.3	8.3	8.3	8.5	8.5	8.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47×10 ³	1.48×10 ³	1.49×10 ³	1.54×10 ³	1.57×10 ³	1.60×10 ³
标干态废气量	Nm ³ /h	955	963	967	1.03×10 ³	1.04×10 ³	1.06×10 ³
氨浓度	mg/Nm ³	1.19	1.22	1.17	0.83	0.77	0.80
氨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1.18×10 ⁻³	1.13×10 ⁻³	8.55×10 ⁻⁴	8.01×10 ⁻⁴	8.48×10 ⁻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Nm ³	4.69	5.23	4.86	1.79	1.73	1.76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Nm ³	4.93			1.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8×10 ⁻³	5.04×10 ⁻³	4.70×10 ⁻³	1.84×10 ⁻³	1.80×10 ⁻³	1.87×10 ⁻³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4×10 ⁻³			1.84×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61.2					

表 9-4 废气检测结果（2018.7.11）

测点名称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净化设备名称与类型				等离子+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米）	25		管道截面积（m ² ）				0.031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	89			89		
测点废气温度	℃	43.2	43.8	43.5	40.5	40.6	40.7
废气含湿率	%	4.6	4.6	4.6	5.1	5.1	5.1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6	17.6	17.6	21.0	21.0	21.0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06×10 ³	2.08×10 ³	2.08×10 ³	2.52×10 ³	2.53×10 ³	2.54×10 ³
标干态废气量	Nm ³ /h	1.60×10 ³	1.62×10 ³	1.62×10 ³	2.02×10 ³	2.02×10 ³	2.03×10 ³
氨浓度	mg/Nm ³	0.85	0.91	0.79	0.77	0.71	0.74
氨排放速率	kg/h	1.36×10 ⁻³	1.47×10 ⁻³	1.28×10 ⁻³	1.56×10 ⁻³	1.43×10 ⁻³	1.50×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Nm ³	4.16	4.07	3.89	2.33	2.69	2.69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Nm ³	4.04			2.5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66×10 ⁻³	6.59×10 ⁻³	6.30×10 ⁻³	4.71×10 ⁻³	5.43×10 ⁻³	5.46×10 ⁻³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2×10 ⁻³			5.20×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20.2					

表 9-5 废气检测结果（2018.7.11）

测点名称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净化设备名称与类型						光氧化
排气筒高度（米）	15	管道截面积（m ² ）						0.046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	89			89			
测点废气温度	℃	35.2	35.1	34.9	31.6	31.8	31.5	
废气含湿率	%	4.2	4.2	4.2	4.4	4.4	4.4	
测点废气流速	m/s	8.3	8.3	8.3	8.5	8.5	8.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49×10 ³	1.50×10 ³	1.47×10 ³	1.62×10 ³	1.63×10 ³	1.64×10 ³	
标干态废气量	Nm ³ /h	967	975	961	1.12×10 ³	1.15×10 ³	1.15×10 ³	
氨浓度	mg/Nm ³	0.97	0.91	0.85	0.70	0.67	0.73	
氨排放速率	kg/h	9.38×10 ⁻⁴	8.87×10 ⁻⁴	8.17×10 ⁻⁴	7.84×10 ⁻⁴	7.71×10 ⁻⁴	8.40×10 ⁻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Nm ³	4.46	4.89	4.84	1.70	1.69	1.70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Nm ³	4.73			1.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1×10 ⁻³	4.77×10 ⁻³	4.65×10 ⁻³	1.90×10 ⁻³	1.94×10 ⁻³	1.96×10 ⁻³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8×10 ⁻³			1.93×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57.9						

2) 结果评价

挤出废气和造粒废气出口的氨最大值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83mg/Nm³、0.73mg/Nm³、1.70mg/Nm³、1.76mg/Nm³，检测结果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根据监测期间测得数据可算的挤出废气光催化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61.2%和 57.9%，造粒废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20.2%和 20.2%。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6。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天气
2018.07.10	14:00-15:00	35	东风	0.8	100.1	晴
	15:05-16:05	34	东风	0.9	100.2	晴
	16:10-17:10	32	东风	0.9	100.4	晴
2018.07.11	9:05-10:05	25	东风	0.6	101.2	晴
	10:10-11:10	27	东风	0.7	101.2	晴
	11:15-12:15	31	东风	0.7	101.2	晴

2)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浓度：颗粒物为 0.285mg/m³、氨为 0.13mg/m³、非甲烷总烃为 1.79mg/m³，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7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频次	氨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7.10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03	0.82	0.057
		第二次	0.03	0.85	0.057
		第三次	0.05	0.75	0.038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06	1.44	0.095
		第二次	0.07	1.76	0.076
		第三次	0.07	1.35	0.09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07	1.19	0.076
		第二次	0.08	1.17	0.094
		第三次	0.06	1.23	0.11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06	1.36	0.095
		第二次	0.05	1.22	0.076
		第三次	0.09	1.30	0.113
2018.07.1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07	0.87	0.114
		第二次	0.07	0.94	0.134
		第三次	0.07	0.83	0.11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09	1.47	0.229
		第二次	0.10	1.79	0.190
		第三次	0.10	1.30	0.172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0	1.22	0.228
		第二次	0.13	1.19	0.210
		第三次	0.11	1.26	0.248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12	1.25	0.266
		第二次	0.13	1.19	0.285
		第三次	0.11	1.32	0.209

9.4 废水监测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 除 pH 值外单位为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18.7.10	化粪池出口	无色清	7.65	44	3.08	ND(<4)
	化粪池出口	无色清	7.68	44	3.34	ND(<4)
	化粪池出口	无色清	7.52	49	3.60	ND(<4)
	化粪池出口	无色清	7.76	44	3.15	ND(<4)
	均值			7.52~7.76	45	3.29
2018.7.11	化粪池出口	无色清	7.58	44	3.08	ND(<4)
	化粪池出口	无色清	7.56	45	3.34	ND(<4)
	化粪池出口	无色清	7.62	45	3.43	5
	化粪池出口	无色清	7.55	47	3.13	5
	均值			7.55~7.62	45	3.24

2) 监测结果评价。

经监测，化粪池出口 pH 值范围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量 7.52~7.76、4mg/L、45mg/L，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29mg/L，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3) 监测期间雨水口无水，无法满足采样条件。

9.5 噪声监测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9-2。

表 9-2 噪声测量结果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2018.07.10	1#厂界东侧	噪声(昼间)	dB(A)	59.0
	2#厂界南侧	噪声(昼间)	dB(A)	59.2
	3#厂界西侧	噪声(昼间)	dB(A)	59.0
	4#厂界北侧	噪声(昼间)	dB(A)	59.1
	5#厂界北侧铭仕花园	噪声(昼间)	dB(A)	55.9
2018.07.11	1#厂界东侧	噪声(昼间)	dB(A)	59.4
	2#厂界南侧	噪声(昼间)	dB(A)	58.9
	3#厂界西侧	噪声(昼间)	dB(A)	58.2
	4#厂界北侧	噪声(昼间)	dB(A)	59.6
	5#厂界北侧铭仕花园	噪声(昼间)	dB(A)	55.5
备注：1、2018.07.10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0.6m/s，天气状况晴。 2、2018.07.11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0.7m/s，天气状况晴。				

2)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1#~4#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8.2~59.6dB(A)，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铭仕花园昼间噪声 55.5~55.9dB(A)，检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6 总量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年用水量为 2000 吨，依据环评排污系数为 0.85，可算得排水量为 1700 吨，则排环境量为：

化学需氧量： $1700 \times 50 \times 10^{-6} = 0.085\text{t/a}$ ；

氨氮： $1700 \times 5 \times 10^{-6} = 0.0085\text{t/a}$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按照每天生产 8.5 小时，每年生产 300 天计算：

VOCs： $(1.88 \times 10^{-3} + 5.14 \times 10^{-3}) \times 8.5 \times 300 \times 10^{-3} = 0.018\text{t/a}$ ；

达到企业企业排放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为 0.095t/a，氨氮为 0.010t/a，VOCs 0.018t/a 的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2018 年 7 月 10 日产负荷为 86%，2018 年 7 月 11 日生产负荷为 89%，符合项目竣工验收 $\geq 75\%$ 的生产负荷要求。

10.1.1 废水

1) 化粪池出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2) 监测期间雨水口无水，无法满足采样条件。

10.1.2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造粒和挤出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

10.1.4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南侧敏感点噪声昼间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0.1.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毛刷、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和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冯金江回收；废机油、废乳液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毛刷、生活垃圾店口镇环卫站统一收集。

10.1.6 总量

本项目总量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为 0.085t/a，氨氮为 0.0085t/a，VOCs 为 0.018t/a。达到企业化学需氧量为 0.095t/a，氨氮为 0.010t/a，VOCs 0.119t/a 的要求。

10.2 建议

- 1) 企业未批的锅炉不能投入生产，工艺中需要加热的工序采用电加热；
- 2) 进一步按照要求设置好危废仓库；
- 3) 做好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设施的维护工作。

10.3 总结论

根据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以及落实好建议中提出的要求。就环境保护而言，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诸暨市店口镇涪江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尼龙）配件 150 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 15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尼龙）配件 150 吨、汽车、农机、铜件、机械配件 155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诸环建备[2017]3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3				竣工日期	2014.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8.7.10 工况均为 86% 2018.7.11 工况均为 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4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50h			
运营单位	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17360338847			验收时间	2018.07.10-2018.07.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5	500			0.085（排环境）			0.085（排环境）	0.095		
	氨氮		3.26	35			0.0085（排环境）			0.0085（排环境）	0.010		
	废气												
	VOCs		2.16	120			0.018			0.018	0.11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